

定位“硬科技”改革再出发

——“科创板八条”解读

章俊

自2019年正式开板以来,作为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试验田,科创板肩负着支持科技创新和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使命。科创板的设立旨在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在初创阶段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通过资本市场的力量促进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升级。

科创板的推出,不仅是对现有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补充,还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了更加包容和灵活的融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了分享科技创新成果的机会。五年多来,科创板从零起步,截至2024年6月24日,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已达573家,总市值超过5万亿元。这些公司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创板的设立和发展,已成为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推动力。

然而,随着全球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和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深入推进,资本市场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一方面,科技创新型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资本市场需要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的融资服务;另一方面,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和交易活跃度的提升。在这样的背景下,证监会日前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八条措施》)。《八条措施》的发布,不仅是对现有问题的积极回应,也是对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的深化探索,旨在通过进一步优化发行承销机制、完善并购重组政策、强化市场监管等措施,提升科创板的服务质量和效率,以更好地满足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发展需求,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和可预期的投资环境。

以强监管防风险为抓手 促进高质量发展

《八条措施》聚焦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的原则,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动科创板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严把入口关,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识别机制。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在

科创板上市。

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改革。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完善科创板新股配售安排,提高有长期持股意愿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加强询价行为监管。

三是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推动再融资借债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

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高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

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提高股权激励精准性,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

六是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加强交易监管,研究优化科创板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丰富科创板指数、ETF品类及ETF期权产品。

七是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严格执行退市制度。

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协作,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

从整体来看,《八条措施》的出台,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特别是科创板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体现了决策层对科创板市场的全面关注。从入口关的严格把控到上市后的持续监管,从融资支持到风险防范,再到市场生态的营造,形成了一套系统性的监管和发展策略,以促进科创板市场的稳定和高质量发展。

首先,从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角度来看,《八条措施》通过

强化科创板对“硬科技”企业的服务功能,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市场支持。这不仅有助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也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为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其次,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是《八条措施》的另一重要目标。通过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完善股债融资机制等措施,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服务效率得以提升,有助于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这一服务功能的提升,对于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

再次,增强市场活力与投资者信心,是《八条措施》带来的直接效果。通过完善交易机制、丰富金融产品、加强市场监管等措施,市场的流动性和稳定性得到增强,市场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得到提高。这些举措有助于吸引更多的长期资本参与,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的繁荣发展。此外,构建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环境,是《八条措施》的核心目标之一。通过加强全链条监管、打击市场乱象、优化司法保障等措施,市场的规范性和安全性得到提高,为投资者提供了一个更加安全、公平的投资环境。这种环境的构建,对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实现资本市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最后,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是《八条措施》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背景下,《八条措施》的出台,是对国家战略的积极响应。通过深化科创板改革,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助于推动国家战略的实施,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国家的综合竞争力。

切实发挥券商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作用

在《八条措施》的推动下,中介机构尤其是券商的角色变得尤为关键。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枢纽,券商需要加强内部合规管理,确保业务流程的透明和规范,这是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基石。通过建立严格的内控体系和监督机制,券商能有效地防范合规风险,为市场的稳定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首先,券商需提升专业服务能

力,以适应科创板对“硬科技”企业的特殊需求。这不仅涉及对相关行业的深入研究和分析,还包括在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复杂交易中提供专业的财务顾问服务。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券商能够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最大化,并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和投资建议。此外,积极参与市场监管是券商的另一项重要职责。与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共同维护市场秩序,防止违法违规行为,是券商不可推卸的责任。

其次,金融产品创新是券商响应《八条措施》的一项重要行动。开发与科创板特点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如科创板ETF、期权等,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选择和风险管理工具,增加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

再次,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是券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投资咨询的专业性,券商可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科创板的特点和风险,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这种教育和保护工作,对于提升投资者信心和维持市场稳定至关重要。

最后,券商应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将自身发展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通过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券商可以为经济转型升级贡献力量,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

综上,在《八条措施》的推动下,科创板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对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和创新发挥示范效应。通过一系列政策的实施,科创板不仅能够更好地服务于科技创新型企业,促进其快速成长,同时也将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更加稳定、透明、高效的投资环境。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券商在合规管理、专业服务、市场监管、产品创新、投资者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为,将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提升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作者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

地方债近期发行情况

(6月24日—6月30日)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人简称	利率	发行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24大连债06	2405490	大连市政府	2.30%	10	1.735
24大连债07	2405491	大连市政府	2.43%	20	8.1088
24河北债29	2405529	河北省政府	2.29%	10	43.49
24河北债30	2405530	河北省政府	2.29%	10	56.56
24河北债39	2405539	河北省政府	2.50%	30	5
24河南债21	198517	河南省政府	2.35%	10	520
24河南债22	198518	河南省政府	2.27%	7	99.8546
24黑龙江债05	2405492	黑龙江省政府	2.25%	7	29.4047
24黑龙江债06	2405493	黑龙江省政府	2.34%	10	94.3103
24黑龙江债07	2405494	黑龙江省政府	2.44%	15	20.1753
24黑龙江债08	2405495	黑龙江省政府	2.34%	10	1.4
24黑龙江债09	2405496	黑龙江省政府	2.44%	15	0.48
24黑龙江债10	2405497	黑龙江省政府	2.48%	20	9.8565
24黑龙江债11	2405498	黑龙江省政府	2.55%	30	14.2554
24黑龙江债12	2405499	黑龙江省政府	2.11%	5	7.8027
24黑龙江债13	2405500	黑龙江省政府	2.48%	20	9
24湖北债39	2405510	湖北省政府	2.30%	10	10.98
24湖北债40	2405511	湖北省政府	2.39%	15	14.61
24湖北债41	2405512	湖北省政府	2.43%	20	43.68
24湖北债42	2405513	湖北省政府	2.52%	30	30.67
24青岛债35	2405514	青岛市政府	2.34%	10	18
24陕西债16	2405515	陕西省政府	2.20%	7	91.68
24陕西债17	2405516	陕西省政府	2.20%	7	55.0779
24深圳债23	2405481	深圳市政府	2.43%	20	18.52
24深圳债24	2405482	深圳市政府	2.22%	7	10.52
24深圳债25	2405483	深圳市政府	2.25%	10	18.85
24深圳债26	2405484	深圳市政府	2.34%	15	1.5
24深圳债27	2405485	深圳市政府	2.34%	15	4.2088
24深圳债28	2405486	深圳市政府	2.39%	20	11
24深圳债29	2405487	深圳市政府	2.48%	30	2
24深圳债30	2405488	深圳市政府	2.39%	20	5
24深圳债31	2405489	深圳市政府	2.51%	30	21.4972
24新疆债14	24054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1.97%	3	11.77
24新疆债15	24054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34%	10	29.61
24新疆债16	24054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34%	10	4.92
24新疆债17	24054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44%	15	14.18
24新疆债18	24054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44%	15	3.7
24新疆债19	24054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2.48%	20	4.48
24河北债31	2405531	河北省政府	2.06%	5	48.24
24河北债35	2405535	河北省政府	2.29%	10	4.06
24河北债32	2405532	河北省政府	2.29%	10	28.89
24河北债36	2405536	河北省政府	2.44%	15	186.47
24河北债33	2405533	河北省政府	2.44%	15	9.82
24河北债34	2405534	河北省政府	2.48%	20	5.34
24河北债37	2405537	河北省政府	2.48%	20	161.55
24河北债38	2405538	河北省政府	2.50%	30	64.29
24河北债40	2405540	河北省政府	2.50%	30	62
24山东债29	2405479	山东省政府	2.29%	7	1.6
24山东债27	2405477	山东省政府	2.29%	7	8.74
24山东债30	2405480	山东省政府	2.35%	10	17.84
24山东债28	2405478	山东省政府	2.57%	30	186.9

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公司(www.chinabond.com.cn)

地方传真

江苏首笔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担”落地常州

本报讯 近日,由江苏常州高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常州鑫腾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保的100万元贷款,通过中国银行成功放款,标志着江苏省首笔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业务正式落地。

江苏省财政厅、科技厅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的通知》要求,为省内中小微制造企业通过贷款购置、更新、改造生产设备提供财政金融政策支持,鼓励省内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行动,向“1650”“51010”产业集群、产业链等相关企业倾斜,向初创企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倾斜。“设备担”

收费低、手续简,担保费率不超过1%,且80%由财政给予补贴,企业所购置更新改造的设备作为反担保抵押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常州市财政局第一时间牵头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相关部门、辖区区和融资担保机构快速响应,及时部署、强化协同,高效完成申报审批流程,让企业及时享受到“设备担”金融惠企政策。

下一步,常州市财政局将进一步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用好“设备担”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持续助力常州制造业企业“加速跑”,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王珏)

债市观察

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 托管总量持续增长

——2024年5月份债券市场分析

2024年5月份,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涨跌互现,美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增长3.3%,欧元区CPI同比增长2.6%。我国CPI同比增长0.3%,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1.4%,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5%。5月份,货币政策操作实现资金净投放6040亿元,债券回购利率整体下行。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小幅上升,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总量同比增长8.25%。

债券市场价格走势及特点

一是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上升。5月份,中债-新综合净价指数从上月末的104.1461点上升至本月初的104.3695点,上升0.2145%;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从上月末的235.4005点上升至本月初的236.499点,上升0.4667%。

二是国债收益率涨跌互现。5月份,1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月末下行5BP,至1.6444%;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月末下行1BP,至2.2926%;3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月末上行2BP,至2.5552%。

三是债券收益率整体下行。分券种来看,国债、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AAA)各关键期限点平均收益率(含3M、6M、9M、1Y、3Y、5Y、7Y、10Y、15Y、30Y收益率,不含隔夜收益率)分别为1.9945%、2.1116%、2.3458%,较上月末分别下行2BP、3BP、9BP。

四是回购利率整体下行。银行间回购R01D平均利率下行3BP,至1.8065%;R07D下行9BP,至1.8751%。

债券市场交易结算情况

5月份,中央结算公司办理交易结算127.41万亿元,同比下降14.51%。其中,现券交易结算量为21.77万亿元,回购交易结算量为102.16万亿元。现券结算量最大的三类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非法人产品,结算量分别为21.58万亿元、15.42万亿元、4.42万亿元。中央结算公司登记债券的换手率平均为20.18%(见下表)。其中,交易较活跃的债券为政策性银行债、国债、非银行金融机构债,换手率

分别为45.35%、29.45%、15.87%。

5月份,中央结算公司支持银行间、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2055.16亿元,同比减少10.97%。

债券市场存量和发行情况

截至5月末,中央结算公司托管总量为107.77万亿元,同比增长8.25%。其中,境外机构在中央结算公

司的托管量为3.21万亿元。

5月份,中央结算公司登记发行债券2.54万亿元,发行量前三大券种分别是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其中,国债登记发行9713.80亿元,占比38.24%;地方政府债登记发行9035.95亿元,占比35.57%;政策性银行债登记发行5288.50亿元,占比20.82%。(中债研发中心供稿)

2024年5月份各券种换手率(单位:%)

券种	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变化
国债	29.45	20.19	9.26
地方政府债	3.18	2.57	0.61
政策性银行债	45.35	45.43	-0.08
政府支持机构债	0.71	1.40	-0.69
商业银行债	13.14	15.26	-2.12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	15.87	7.26	8.61
企业债	3.58	4.06	-0.48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0.71	2.15	-1.44
加权平均	20.18	17.54	2.64

注:1.换手率=当月现券交易结算量/月末托管量×100%

2.政府支持机构债:目前包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债券、2013年以来中国铁路总公司(2019年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原铁道部发行的所有债券。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公司